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49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曾啓銘

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提審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裁定（115年度提字第2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聲請人曾啓銘（下稱聲請人）對於羈押或通緝程序不爭執，然就員警係以破門攻堅之方式進入聲請人家中執行拘捕，未按門鈴或敲門、未告知聲請人之權益、未出示證件表明身分，進門後隨即進行大規模搜索，並當場查扣聲請人皮夾中與保險櫃中之現金共新臺幣17萬元及房屋門鎖之鑰匙，員警復未將上開扣案物列為證物等節，聲請人認本次搜索扣押之適法性顯有疑義，故提起本件抗告以維護權益等語。

二、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又受聲請法院，認被逮捕、拘禁人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得以裁定駁回之，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提審係人民受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得立即請求法院聽審，由法院即時審查其逮捕、拘禁之合法性；且提審本屬「救急」制度，用以補充正當法律程序之不足，是以如其他法律規定人民「得聲請即時由法院

01 審查」，而逮捕、拘禁機關應於受聲請後之24小時內，將被
02 逮捕、拘禁人移送法院審查時，憲法保障人民得聲請法院即
03 時救濟之意旨業已實現時，自毋庸再重覆進行提審程序（提
04 審法第1條立法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警機關向原審法
07 院聲請搜索票，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核發115年
08 聲搜字第1797號搜索票，檢察官並於同日簽發拘票，嗣經警
09 持上開搜索票及拘票，於115年6月16日16時38分許，至00市
10 ○區○○路000號0樓之0進行搜索，並拘提聲請人，有卷附
11 職務報告、搜索票、拘票在卷可稽，堪認聲請人係由警方依
12 刑事訴訟法第77條、第78條、第89條之規定執行拘提而受拘
13 禁。

14 (二)再按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
15 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
16 於24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
17 院，於24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
18 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
19 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為憲法第8條第2
20 項、第3項所明定。又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
21 指定之處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
22 時訊問；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
23 拘提或逮捕之時起24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
24 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
25 請該管法院羈押之；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
26 被告釋放，刑事訴訟法第91條前段、第93條第1項、第2項前
27 段、第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是聲請人雖經拘捕機關即0
28 0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執行拘提，但依憲法第8條第2項、
29 第3項、刑事訴訟法第91條前段、第93條第1項、第2項前
30 段、第3項前段之規定，拘捕機關本應即時解送檢察官訊
31 問，且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24小時內，若未聲請羈押而移送

01 法院審問者，應立即將被告釋放（下稱A救濟程序），較諸
02 提審法所訂拘捕機關需於被逮捕、拘禁之24小時內，告知得
03 依提審法聲請提審之意旨（提審法第2條第1項）、受聲請法
04 院認有必要，需於提審聲請繫屬後24小時內，發提審票（提
05 審法第5條第1項前段）及拘捕機關應於收受提審票後24小時
06 內將被拘捕人解交至法院（提審法第7條第1項）等規定，救
07 濟程序需時可達72小時（下稱B救濟程序），A救濟程序顯較
08 B救濟程序更能實現對聲請人之即時救濟，揆諸首揭說明，
09 自毋庸再重覆進行提審程序，原審因認聲請人之提審聲請於
10 法容有未合予以駁回，經核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未指明本件
11 員警執搜索票及拘票所執行之逮捕、拘禁程序有何不法，僅
12 對本件因搜索、扣押所扣得扣案物之適法性認有疑義，惟此
13 屬扣案物是否得作為證據或是否聲請發還扣押物之問題，非
14 審查逮捕、拘禁合法性之聲請提審程序所得審究，聲請人執
15 此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據上論斷，應依提審法第10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鏗普

19 法官 黃齡玉

20 法官 何志通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再抗告。

23 書記官 洪郁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